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4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农业大学：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131K）报送的由北京米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内东南侧，建设包括大动物 ABSL-3 实验区、小动物 ABSL-3 实验区、细胞 BSL-3 实验区、(A)BSL-2 区域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五、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实验室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建设，在封闭的实验室内再分隔成不同气压的密封房间，同时设置新风系统和排风系统。实验废气、动物饲养废气、废水消毒处理区废气均采用“两级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表》(GB14554-93)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实验过程产生的含病原微生物废水(包括实验区域地面冲洗、设备清洗、淋浴废水、灭菌设备废水)经高温灭菌进行预处理; 尸解废水经动物尸体处理装置自带的采用“隔油+气浮+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工艺的设施进行预处理, 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不含病原微生物(包括地面冲洗、灭菌设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校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一次性防护设施、废尖锐物品、实验废物、动物尸体(含油脂)、动物粪便(含垫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定期更换的旧新风、排风过滤器等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 落实病原微生物运输、使用及实验室运行管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范生物安全事故。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1.99 吨/年、氨氮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55 吨/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北京米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